

明光市桥头镇全员新冠病毒核酸筛查工作 应急预案

各村、镇直各部门：

目前，我市新冠肺炎疫情仍处于“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关键时期，在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管理的同时，为应对2020年秋冬季可能出现的新新冠肺炎疫情，充分发挥核酸检测的疫情监测作用，做好应对疫情应急处置扩大核酸筛查准备工作，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体目标

政府领导，部门配合，联防联控，分级负责。充分发挥村委动员能力，实施网格化、地毯式排查和管理，通过扩大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范围，有利于发现潜在的传染源，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全民动员强化社会防控，完全阻断病毒传播，防止疫情蔓延、输出，控制疾病传播。

二、启动条件

（一）村民中出现一例感染来源不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适时启动对其所在村组全员新冠病毒核酸筛查工作；

（二）村组筛查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疫情出现扩散趋势，适时启动全镇范围内全员新冠病毒核酸筛查工作。筛查工作以村委为单位和主体，采取同步推进的方式进行。

根据疫情具体情况综合评估后，由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

指挥部研究决定筛查范围。

三、组织职责

(一)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成立新冠病毒核酸全员筛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协调本辖区疫情防控和全员核酸筛查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全员新冠病毒核酸筛查工作方案，明确各工作组织、任务、目标和责任，研究解决辖区内疫情防控和全员核酸筛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统筹协调和指导各相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并组织对筛查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根据应急处置和筛查工作需要，会同卫健委做好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包括防护用品、治疗药品、消杀药械、检测试剂等物资。

(二) 卫生健康部门和医疗卫生单位

1.计生办负责全镇全员新冠病毒核酸筛查工作总体指导，加强医疗卫生单位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建立新冠病毒核酸采样人员队伍，开展针对性的工作培训、演练和应急物资储备，统一调配组织开展采样检测工作；组织开展疫情的应急处置、督导检查和健康宣教活动；加强与其它部门的协调与配合，建立部门间协调沟通和联络机制。

2.镇卫生院加强预检分诊工作，及时报告发现的不明原因发热、咳嗽等症状的病例。镇卫生院负责新冠肺炎病例的筛查与报告、病例诊断、隔离治疗、医院内感染控制和病例标本的采集工作，承担全员新冠病毒核酸筛查采样及检测工作，并做好新冠肺

炎确诊病例诊断工作，加强院内感染防控工作。

3.市疾控中心负责全员新冠病毒核酸筛查工作技术指导，承担全员新冠病毒核酸筛查采样及检测工作。强化病例个案和聚集性病例的流行病学调查与处置，详细调查病例的感染来源，确定疫情波及范围，评估疫情影响及可能发展趋势，判定和追踪密切接触者。

(三) 村委

1.村委作为全员新冠病毒核酸筛查工作的主体，要建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兼职结合的工作队伍，责任到人、联系到户，实行网格化、地毯式登记和管理，组织动员全体群众积极参与新冠病毒核酸筛查工作，确保不遗漏一人；负责选择场地设立采样点，做好配套设施、物资准备和现场组织、联络、保障等工作。

2.村组划分大网格和小网格，充分利用大数据的手段，精准管理外来人员，确保追踪到位，发挥村干部、网格员、医务人员和志愿者的合力，提高追踪的敏感性和精细化程度，筛查期间指导群众配合落实居家隔离措施。

3.加强健康宣教。要通过张贴通知、短信等多种形式，发布全员新冠病毒核酸筛查公告，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冠肺炎防控知识宣传，发布健康提示和就医指南，科学指导公众正确看待全员核酸筛查工作，引导公众规范防控行为，做好个人防护。

(四) 派出所

密切关注与疫情防控有关的社会治安动态，依法查处打击违

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计生部门依法做好强制隔离等相关应急处置工作；选派警务人员配合各村开展全员新冠病毒核酸筛查工作，负责维持现场秩序和安全保障。

（五）财政所

根据全员核酸筛查工作的需要，负责对筛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负责安排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药品、各类应急物资储备、筛查工作相关人员补助等所需经费；做好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执法中队

保障疫情防控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医疗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运送，协助交警部门做好疫区道路交通管控工作。

四、时间安排

（一）村组筛查

充分发挥村民动员能力，实施网格化、地毯式登记排查，任务分解到各个网格单元，集中采样送检。工作周期为3天，前2天基本完成全员筛查工作，最后1天查漏补缺。

（二）全镇范围筛查

以乡镇为主体，村组为单元，全面开展全员新冠病毒核酸筛查工作。工作周期为7天，前5天基本完成全员筛查工作，后2天查漏补缺。

五、筛查对象

筛查对象为划定区域全体村民。筛查工作要突出重点，确保

重点人群、重点区域优先覆盖。应将老旧村庄，居住密集村组和流动人口集中区域作为排查重点，排查范围应包括辖区常住居民和流动人口。重点人群必须 100%涵盖，包括以下类别：

- 1.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接触者（含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和一般接触者）、所有发热病人；
- 2.学校教职员工，包括教师、行政后勤等所有在校工作人员；
- 3.医疗卫生机构从业人员，包括在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卫生机构工作的医务人员、行政后勤及其他人员；
- 4.交通运输行业服务人员，包括公交系统、长途客运、货运、邮政、旅游大巴司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
- 5.银行、大型商超等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包括在各类银行、大型商超从事收银和相关客户服务的人员；
- 6.参与社区防控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
- 7.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 8.境外返（来）明人员；
- 9.近一周需离明务工人员。

六、采样场地

应选择空旷、通风良好的场地作为大规模人群筛查集中采集地点，根据原有场地条件，划分为等候区、采集区、缓冲区和临时隔离点，有效分散待检人员密度，应当设置急救设备备用。

室外：选择空旷阴凉通风场地，搭临时帐篷，备桌子及有靠背的椅子、方凳。中午休息时外环境消杀一次。

室内：分体式空调，每4小时房间封闭消杀一次，备桌子及有靠背的椅子、方凳。门口设登记处，备桌子及方凳。

七、人员配备

- 1.各村安排1名联络员，负责联络工作和汇总上报数据；
- 2.每个村组安排1-2名信息员，负责待采样人员信息统计，相关表格制作，汇总上报采样数据；
- 3.每个采样点安排5名社区工作人员，其中包括1名领队联络员，4名登记人员；
- 4.各村按照每三百村民设立一个采样点，每个采样点配备一组采样小分队，成员4人（其中一人兼领队联络员），三百村民以上的人口数较多的村庄可增设采样点。先完成采样任务的采样小分队及时调剂补充到居民较多的社区采样点协助采样工作；
- 5.每个采样点安排1名警务人员负责维持现场秩序和安全保障；
- 6.乡镇安排2名标本转运人员负责转运标本。

八、采样数量

以全镇为单位，全镇计划建立一支100人左右的采样队伍，每个采样点安排5人一组，预计每组每日完成300人份左右的采样数量。全市每日预计完成6000人的采样任务。

九、采样方式

（一）单检

对高风险地区所有居民以及中风险地区重点人群，采样点采

用 1:1“单检”的采样方式，即一人一管。

（二）混检

1.除重点人群，中风险地区其他所有居民，采样点采用 5:1“混检”的采样方式，即五人一管。

2.低风险地区所有居民，采样点采用 10:1“混检”的采样方式，即十人一管。

十、具体措施

（一）提升核酸检测能力，扩充采样人员队伍

1.列出具备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能力的医疗单位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目录清单，掌握日均最大检测能力上限；选择 5 家检测能力强、数量大、服务好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应急检测协议，做好检测保障工作；从事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相关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专业知识技能培训，掌握相应的实验室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生物安全防护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落实好个人防护措施；当本市核酸检测能力不足，无法保证筛查工作按时完成时，及时向滁州市申请实验室检测援助。

（二）广泛宣传动员，争取群众支持

1.筛查计划确定之后，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及时向社会发布辖区村民全员核酸筛查公告，充分利用网络、电视、小喇叭等各种渠道向广大群众告知筛查工作的有关流程和要求，号召大家齐心协力、众志成城，坚决筑牢防止疫情扩散。检测费用由政府承担，确保不漏一人。

2.筛查公告发布之后，所有村民进行居家隔离，筛查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进出筛查区域。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进出的，由村委向当地政府申请，报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审批同意后，提前进行核酸检测，持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出。如需离开明光市，还需持有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开具的《离明放行通知书》。

3.居家隔离期间，广大村民按照检测工作安排有序接受核酸检测。居民居家隔离期间，每3天可安排1名人员外出采购生活物品。

4.核酸检测期间，除超市、药店、农贸市场外，其他经营场所一律停业。除供应城市居民生活必需的货运外，其他运营车辆一律停运。各类经营场所、各行业恢复时间由指挥部另行通知。

（三）压实五级责任，全面开展筛查

1.全员新冠病毒核酸筛查工作以村为单元，实行网格化管理和推进，划分大网格和小网格，每个网格明确挂钩领导、责任单位，按照任务相当、界线清晰、划片包干、包保到户原则，建立从镇级领导包保任网格长—村委—责任人“三级责任承诺制”，三级责任人逐级签订承诺书，加强排查力度和频次，全面登记开展筛查工作。

2.各村需提前上报电子版“村民人口数”（附件3）以及《明光市全员健康检测信息统计表》（附件4），组织和督促村组未检村民到采样点进行核酸采样，并做好后期查漏补缺工作。

3.村庄务必保持现场组织有序，避免人员聚集，采取分时段

检测。近一周离开明光的人员要主动向现居住地社区报告并做核酸检测。

（四）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做好强制检测准备

根据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在各网格配备处置突发事件力量，如发现拒不配合检测人员经多次劝导无效的，可采取强制检测。居民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自觉履行法律义务，配合支持新冠肺炎核酸检测工作。对拒不执行检测工作决定，干扰、阻碍检测工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强化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员新冠病毒核酸筛查工作。各村作为全员核酸筛查工作的重要组织单位，村书记为辖区核酸筛查工作第一责任人，按照方案部署，结合职责，强化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监督筛查进程。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推进核酸筛查工作进度。

（二）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各村要向村民广泛宣传，让全体村民知晓筛查工作安排和要求，引导其有序检测。要制定科学完善的防控宣传方案，牢牢把握宣传主线，加强舆情研判和引导，及时甄别虚假信息，广泛弘扬正能量。

（三）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增强村民主动参与防疫的法律意识，提升大众健康素养和法治观念。引导村民做好自身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养成“戴口罩、勤通风、

勤洗手和少聚集”的良好习惯，不断提高自我防护能力。

（四）强化督导问责，成立多级工作指导组和督导组，督促各村、各部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核酸筛查工作要求，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管控不到位、工作不配合、不作为、慢作为造成疫情蔓延扩散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1.桥头镇全员新冠病毒核酸筛查序号表
2.桥头镇全员新冠病毒核酸筛查采样人员需求计划表
3.各村人口数统计表
4.明光市全民健康检测信息统计表

明光市桥头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 1

桥头镇全员新冠病毒核酸筛查序号表

序号	村
01	新建村
02	井王村
03	蒲岗村
04	查渡村
05	汉塘村
06	宝龙村
07	岗王村
08	楚塘村
09	肖刘村

附件 2

明光市全员新冠病毒核酸筛查采样人员需求计划表

序号	村	人数
01	新建村	3161
02	井王村	2083
03	蒲岗村	1684
04	查渡村	1723
05	汉塘村	3280
06	宝龙村	2066
07	岗王村	3949
08	楚塘村	2040
09	肖刘村	1206

附件 3

各村人口数统计表

序号	村	人口数	序号	村	人口数
01	新建村	3161	09	肖刘村	1206
02	井王村	2083			
03	蒲岗村	1684			
04	查渡村	1723			
05	汉塘村	3280			
06	宝龙村	2066			
07	岗王村	3949			
08	楚塘村	2040			
总人口	21192				

备注：村序号为两位，从 01 开始

附件 4

明光市桥头镇全民健康检测信息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业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址	所属社区（村）	是否检测过核酸	是否为重点人群

备注：序号为乡镇（街道）+社区（村）+5 位流水号，例如明光街道某社区统计表人员序号从 01XX00001 开始